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經修訂與否)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倘並無給予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並採納「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以代替目前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 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惟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 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 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 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 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 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就此, 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 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 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惟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在該情況下,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向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